

辽宁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遭多次迫害 辽宁旅顺刘祥兆老人离世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三涧堡镇土城子韩家村八十多岁的法轮功学员刘祥兆老人，早在1999年7月20日之后去北京上访，被绑架到看守所后又非法冤判两年半，关押在邪恶的马三家教养院。回家后，又多次遭到旅顺土城子派出所恶警的骚扰，有几次在集市上发真相小册子，被恶警抓到当地派出所，被家人要回。

2025年4月24日，刘祥兆在集市上发小册子，被七、八个从大连来的恶警绑架到土城子派出所，关到黑屋里，老人不配合恶警，坐在地上，因老人年事高，经受不住冰凉水泥地，身体发冷，恶警找来医生强行给老人吃下不明药物，然后就让刘祥兆老人回家。恶警到老人家里拿走了一张法轮图，后来老人和她老伴一块到派出所要法轮图，没要回来。老人没怕恶警，倒是恶警做贼心虚，撵老人走。

后来刘祥兆老人身体一直不舒服，于2025年6月4日离世。

旅顺三涧堡土城子派出所韩家村社区民警：李彦军 警号：215584

辽宁省清原县草市镇法轮功学员富文权被绑架

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草市镇法轮功学员富文权，于2025年10月15日被绑架，听说当时被警察打得头破血流的。具体哪里的绑架的还不清楚。

富文权是个出租车司机，为人善良，乐于助人。草市镇有的路不好走，他就经常自己免费帮助村民修路，深受附近村民的赞赏。

辽宁沈阳市教师法轮功学员蒋聊香被绑架信息

近日得知，家住沈阳滑翔地区

的教师法轮功学员蒋聊香于8月14日在家遭到铁西国保绑架。具体情况不详待查。

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王舟山遭冤狱迫害

2025年10月13日下午，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王舟山结束一年半的冤狱，从辽宁省沈阳市第一监狱四监区回到朝阳老家。

辽宁省丹东市法轮功学员韩玉梅被非法抓捕

辽宁省丹东市法轮功学员韩玉梅发资料过后被恶意举报，警察调监控一直找到她家。2025年10月12日上午，元宝区警察和边防警察到韩玉梅家给韩玉梅戴上手铐带走，现被非法关押在八道派出所。

辽宁省开原市下肥地镇法轮功学员苏长芹已被构陷到昌图县法院

两年前，开原国保大队王义、刘建生一伙，把苏长芹带到一贴着“法轮大法好”粘贴的电线杆处，让苏长芹指着电线杆拍照作伪证。为躲避中共的迫害，80岁的法轮功学员苏长芹被迫带着相依为命的智障儿子离家出走。

2025年9月4日，苏长芹在沈阳租住处被开原市国保警察王义一伙绑架，开原国保大队伙同昌图县检察院对苏长芹进行司法迫害，苏长芹已被构陷到昌图县法院。

王义自从升任国保大队长以来多次策划构陷法轮功学员，行为恶劣，听不进法轮功学员慈悲劝告，为一己私利残害百姓，必遭天谴。

辽宁省葫芦岛市法轮功学员刘聪上诉后被非法维持原判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法轮功学员刘聪女士，于2024年7月12日凌晨，被闯入家中的警察绑架。

2025年6月19日，刘聪被葫芦岛市连山区法院枉判有期徒刑四年，勒索罚金2万元，刘聪提起上



诉。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9日二审维持原判。

辽宁沈阳市教师法轮功学员蒋聊香被绑架

近日得知，家住沈阳滑翔地区的教师法轮功学员蒋聊香于8月14日在家遭到铁西国保绑架。具体情况不详待查。

辽宁省锦州市义县法轮功学员尹群被非法拘留10天，被勒索4万元

2025年6月5日，辽宁省锦州市义县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尹群被勒索4万元，被非法拘留10天。其他四名学员被非法拘留15天，勒索2万元到3万元，学员闫来升不在其中。

辽宁大连市法轮功学员方彩霞被构陷到检察院

9月29日前后，曹迅兵（恶人榜号码15566404000）非法提审方彩霞，哄骗其认罪就轻判，曹迅兵说是最后一次见她。

9月30日，中山分局派出所的办案人又来提审，告诉方彩霞案子送检察院了。但是送检察院，理应通知方彩霞律师，中山分局没有通知律师。

10月9日下午，检察院送来提告通知，方彩霞不签字，但别人给签了，方彩霞收到后，给撕毁。

10月9日，律师到中山区检察院拿到阅卷。中山区检察院案管说，要把案子送甘井子区检察院。

辽宁省抚顺望花法轮功学员刘春兰遭绑架，被非法拘留10天

辽宁省抚顺望花法轮功学员刘春兰于2025年9月30日被绑架，行政拘留10天。于2025年10月10日回来。◇

在看守所遭虐待 辽宁省沈阳王淑华被非法起诉到法院

【明慧网】辽宁省沈阳市法轮功学员王淑华于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被沈河公安分局万莲派出所警察苏航、董城赫等人绑架、非法抄家。公检法不法人员对王淑华恶意构陷、故意制造冤假错案，在王淑华血压高达 229 的情况下将她强行关进沈阳市第一看守所。王淑华在看守所里遭到野蛮灌药、灌食、殴打虐待等迫害，所谓“案件”被快速推进，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于九月三日非法批捕，九月二十六日非法将王淑华起诉到大东区法院。

王淑华，68 岁，家住沈阳市浑南区。她曾是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大兴乡中学教师，先后担任过政教主任、副校长等职务，获得过多项荣誉和嘉奖。她的工作和人品得到校领导和同事们的认可与信赖。王淑华曾患急性甲肝多年。一九九八年五月，她开始修炼法轮功，炼功后身体就好了，甲肝不治而愈。修炼后，她按照真善忍的标准提升思想道德，遇事能想着别人。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一点，王淑华在沈河区泉富小区南门附近遇到一个老头（后得知叫刘凤清）。王淑华善心告诉他记住“法轮大法好”，刚说完，就被此人紧紧拽住衣领不松手，并恶意报警。王淑华被绑架到沈河区万莲派出所。当天下午，警察到王淑华家非法抄家。虽然她的血压高达 229，八月二十四日凌晨四点被强行送进沈阳市第一看守所。狱警唆使在押人员对她野蛮灌药、暴力群殴，王淑华的头部多处被打出大包。九月六日，王淑华开始绝食反迫害，被捆绑按压式灌食、灌药，每天被严控监管，处境艰难。

一、检察官宗珊滥用职权，违法批捕、起诉王淑华

王淑华遭到绑架关押后，沈河公安分局警察在短短几天内就将构陷王淑华的材料提交到大东区检察院非法报捕。承办检察官宗珊等人伙同公安不法人员妄图故意制造冤



法轮功学员王淑华

假错案，在短短几天即违法作出非法批捕决定。

1、威胁恐吓王淑华“认罪认罚”

九月初，检察官宗珊及其助理到沈阳市第一看守所提审王淑华，宗珊态度强硬，在没有事实根据及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认定王淑华犯罪，对王淑华说：你知道不，你犯罪了？并按构陷好的提纲讯问了一些问题，王淑华都没有配合。宗珊问王淑华认罪不？认罚不？还威胁恐吓王淑华：你现在不认罪不认罚将来就没机会了，给你量多少刑都是我说了算，你要不签（认罪认罚书），就可以多判你，判多长时间也是我说了算。

过后办案警察拿着批捕通知书到看守所提审王淑华让她签字，王淑华不予配合。警察说：你不签也没用，你也被批捕了。检察官宗珊明知王淑华没有任何犯罪事实，却与公安不法人员沆瀣一气，共同故意制造王淑华冤案。

2、对家属诉求敷衍推诿、不予答复

公安机关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十时为王淑华作出非法执行逮捕决定，家属得到通知后于九月四日到派出所取回《逮捕通知书》。过后又电话询问办案警察检察院作出批捕决定的日期是哪天？办案警察让家属问检察院。九月十一日家属电话询问检察官宗珊具体批捕日期时，宗珊却以“卷在公安那儿，我看不到”为由拒绝告知。家属问其做出批捕决定的法律依据是什么？检察官宗珊有如下说辞：现在是侦查阶段，你作为家属，我不方便跟你说；如果你想沟通案情的话，你就跟公安沟通；我们作出这个决定是有法律依据的；卷返回来，如果

你确实是辩护人咱俩可以细致沟通。

家属以亲友辩护人身份于九月十一日向检察官宗珊寄交了《以案释法申请书》、《撤销批捕申请书》、《调取无罪证据申请书》、《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书》、《刑事控告状（公安）》五份法律文书，同时附两份证据材料：1.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50 号；2. 公通字【2000】39 号。宗珊于九月十二日签收后至今没作任何答复。

3、非法剥夺亲友辩护权

检察官宗珊于九月十六日到看守所提审王淑华，告知案件已到审查起诉阶段，这个阶段的时间为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四日。

王淑华的家属作为亲友辩护人于九月二十二日到检察院递交了相关委托手续及阅卷、会见申请书，由案管中心负责转交检察官宗珊。九月二十三日，家属与检察官宗珊电话沟通时被直接剥夺了亲友辩护人的阅卷和会见权利。开始时宗珊说的所谓理由是：以为你们没请辩护人，给指定了一个援助律师；你可以当辩护人，但是这属于敏感案件，阅卷和会见都不行宗珊在通话时口口声声说保障当事人及亲友辩护人的基本权利，而实质上是在采取敷衍、推诿、欺瞒等违法手段，变相或直接剥夺当事人及家属的亲友辩护权。

检察官宗珊明知王淑华没有任何犯罪事实，不应该受法律追究，且明知王淑华年纪大身体不好，不仅没有依法作出任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决定，反而还在故意加速案件进程，妄图继续构陷王淑华，使无罪之人遭受更为严重的司法迫害。

二、大东区法院承办法官张巨涛故意刁难家属（节选）◇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